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1	对粉尘涉爆企业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条 存在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以下简称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第二十二条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加强对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第二十三条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下列内容：（一）粉尘防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第二十四条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应当按照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对企业除尘系统、防火防爆、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粉尘防爆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第二十六条 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监督检查人员的粉尘防爆专业知识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掌握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高其行政执法能力。	应急管理局
2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
3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
4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应急管理局
5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部委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应急管理局
6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应急管理局

7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部委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第二十九条：“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 【部委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委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
8	对工贸企业安全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其他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各自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第四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备、设施和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应急管理局

9	加油站安全生产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二十七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第三十三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应急管理局
1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应急管理局
1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管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
12	举报核查	【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举报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举报的受理、核查、奖励以及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的受理、核查、奖励以及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局

13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应急管理局
14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七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二）安全生产检查；（三）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四）安全检测检验；第二十八条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局
15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 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燃放，适用本条例。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生产。	应急管理局
16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以下统称企业）的安全生产（含职业健康，下同）和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条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第四十二条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监督检查人员的冶金和有色金属安全生产专业知识的培训，提高其行政执法能力。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以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	应急管理局

17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享有所有权或者运行管理权的单位（以下简称管道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有关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实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第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危害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行为。对危害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应急管理局
18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局
19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企业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企业、关键事项、时间和标准，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应急管理局

20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部门规章】《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8.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	应急管理局
----	------------------	--	-------